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 號

聲 請 人 陳萬欽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77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將其持有槍枝、子彈之單一犯罪行為，依警方查獲之次數，強行割裂、評價為數個不同行為，並予多次處罰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